

2021年9月21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規管職業介紹所的工作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勞工處規管職業介紹所的最新情況。

職業介紹所的規管

2. 勞工處負責執行《僱傭條例》（第57章）第XII部、《職業介紹所規例》（第57A章）及《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下稱《實務守則》），以監管本港職業介紹所，並以發牌、巡查、調查投訴及檢控等方法，保障使用本港職業介紹所服務的求職者及僱主的利益。
3. 根據《僱傭條例》，「職業介紹所」指為他人覓取職位或向僱主提供員工為目的的機構或人士。所有在香港經營的職業介紹所，不論經營模式或所介紹的職務類別（包括提供外籍家庭傭工職業介紹服務的職業介紹所（下稱「外傭職業介紹所」）），必須事先領有勞工處發出的牌照，並受到規管。為保障求職者的利益，《僱傭條例》規定職業介紹所向求職者收取的佣金金額，不得超過其入職後所賺取的第一個月工資的百分之十。
4. 勞工處按照法例及《實務守則》的規定，審批職業介紹所的發牌及續牌申請。除審視職業介紹所的持牌人的紀錄外，勞工處亦會查核職業介紹所的經辦人、擬經辦人，以及其有關連人士（即管理層）或受僱人員是否有相關違法紀錄。如申請人及相關人士（即管理層或受僱人員）曾干犯《僱傭條例》或《實務守則》，勞工處會拒絕申請，以防違例者再度經辦職業介紹所。截至2021年8月底，本港共有3 337間持牌職業介紹所，其中包括1 529間外傭職業介紹所。

5. 勞工處一直嚴厲打擊職業介紹所的違規行為，並已增加人手加強巡查職業介紹所，從 2018 年起將巡查目標由每年 1 800 次增加至 2 000 次。勞工處巡查人員會向職業介紹所負責人詳細查問運作情況，並查閱相關紀錄及文件，以確定有關職業介紹所依從各項法例及《實務守則》四十多項要求營運。若發現有可能違規的情況，勞工處職員會檢取相關文件進一步調查。此外，勞工處亦已與主要外傭來源地的駐港總領事館成立常設聯繫機制，加強合作和交換關於職業介紹所的資訊。

6. 勞工處如接獲有關職業介紹所的投訴，會展開調查，包括與投訴人會面以錄取口供、向有關人士或機構索取涉案資料，以及對職業介紹所持牌人或其相關人士作出查訊及檢取紀錄等。若有足夠證據證明職業介紹所違反法例，勞工處會提出檢控。

7. 過往三年（即 2018 年至 2021 年（截至 8 月）），勞工處收到投訴職業介紹所的個案分別有 411 宗、550 宗、350 宗及 309 宗，當中涉及外傭職業介紹所的個案分別有 357 宗、475 宗、290 宗及 269 宗。投訴個案主要涉及濫收佣金、無牌經營、未有向僱主或求職者提供付款收據、牽涉在求職者的財務事宜及未有向求職者詳盡解釋其權益和責任等事項。

8. 同期，勞工處分別成功檢控 10 間、10 間、11 間及 4 間職業介紹所。有關個案被定罪的原因表列如下。

	成功檢控職業介紹所的數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截至 8 月)
無牌經營	--	2 (2)	3 (3)	1 (1)
濫收佣金	3 (3)	4 (4)	3 (3)	1 (1)
其他*	7 (3)	4 (2)	5 (4)	2 (1)
總數	10 (6)	10 (8)	11 (10)	4 (3)

註：括號()內的數字為涉及外傭職業介紹所的個案數字。

*：包括沒有展示牌照和《職業介紹所規例》附表 2、沒有保存法例訂明的紀錄、沒有在法定期限內通知勞工處其管理層的變動等。《職業介紹所規例》附表 2 訂明，職業介紹所可收取的佣金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求職者獲職業介紹所安排就業後第一個月工資的百分之十。

《2018 年僱傭（修訂）條例》

9. 因應社會對職業介紹所的不良經營手法，尤其是濫收求職者（特別是外傭）佣金的關注，政府提交《2018 年僱傭（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加強規管職業介紹所，從而更有效地保障使用職業介紹所服務的求職者和僱主。《修訂條例》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同年 2 月 9 日生效，主要修訂內容包括：

- (a) 將濫收求職者佣金及無牌經營職業介紹所罪行的最高罰則，由罰款五萬元提高至罰款 35 萬元及監禁三年；
- (b) 將檢控上述兩項罪行的法定時效限制由六個月延長至 12 個月；
- (c) 把濫收佣金罪行的涵蓋範圍擴展至持牌人的相關人士，包括職業介紹所管理層及受僱人員；
- (d) 增訂勞工處處長（下稱「處長」）可考慮拒絕發出／續發牌照或將牌照撤銷的新理由¹；以及
- (e) 為處長發出的《實務守則》提供法律基礎²。

10. 《修訂條例》為勞工處打擊職業介紹所的違規行為提供更堅實的基礎。由 2020 年至 2021 年（截至 8 月），勞工處就 24 宗涉及無牌經營或濫收佣金的個案考慮提出檢控，當中 14 宗全賴《修訂條例》方能進行，包括上文第 9 段(b)及(c)項的修訂。在判刑方面，法院 2019 年就一宗濫收求職者佣金的案件，判罰該職業介紹所及其一名董事共 92,000 元，五倍於修例前同類案件中的最高罰款額（16,600 元）。同年，法院就一宗無牌經營職業介紹所的

¹ 新理由包括：(1) 持牌人或其相關人士沒有遵從《實務守則》；(2) 持牌人的相關人士曾違反《僱傭條例》第 XII 部的任何條文或根據第 62 條所訂立的任何規例；及(3) 持牌人的有關連人士於過去五年內，曾因對兒童、青年或婦女犯了侵害人身罪，或犯了涉及身為三合會會員、欺詐、不誠實行為或勒索的罪行。

² 根據《僱傭條例》第 62A 條，處長可發出《實務守則》列出經辦、管理或控制職業介紹所的原則、程序、指引及標準，供職業介紹所在營運時依循。

案件判罰 120,000 元，八倍於修例前同類案件中的最高罰款額（15,000 元）。在 2020 年至 2021 年（截至 8 月），法院就一宗無牌經營職業介紹所的案件判被告罰款 80,000 元。

《實務守則》

11. 為促進業界的專業水平和服務質素，勞工處於 2017 年 1 月頒布《實務守則》，規範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載列了職業介紹所必須遵守的主要法定要求³及處長期望職業介紹所達到的標準⁴。《修訂條例》為《實務守則》提供了法律基礎。如職業介紹所違反《實務守則》，處長可考慮撤銷或拒絕發出／續發其牌照，或發出警告以敦促其糾正。

12. 由 2018 年至 2021 年（截至 8 月），勞工處撤銷、拒絕發出／續發牌照以及就職業介紹所違反《實務守則》而發出的書面及口頭警告的數字載於下表。有關決定的主要理由包括持牌人因濫收求職者佣金而被定罪、持牌人沒有遵從《實務守則》，以及持牌人並非經辦職業介紹所的適當人選。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截至 8 月)
撤銷、拒絕發出／續發牌照的數目	11 (10)	13 (12)	7 (7)	6 (6)
書面警告	39 (39)	46 (46)	60 (60)	55 (55)
口頭警告	1 097 (775)	1 057 (638)	635 (532)	696 (556)

註：括號()內的數字為涉及外傭職業介紹所的數字。

³ 例如不得濫收求職者佣金、須採取公平營商手法、不得扣押求職者的個人財物如護照、僱傭合約、銀行提款卡等。

⁴ 例如保持具透明度的營運手法、與求職者和僱主擬訂書面服務協議、提供付款收據、避免牽涉在求職者的財務事宜等。

宣傳和教育工作

13. 為向市民及求職者提供更多關於規管職業介紹所的資訊，並提醒他們選擇職業介紹所時要注意的事項，勞工處印製了以多種語言（包括中、英、他加祿語及印尼語）撰寫的單張。勞工處亦設有職業介紹所專題網站（www.eaa.labour.gov.hk），提供一站式平台，讓求職者和僱主可便捷地取得與職業介紹所有關的資訊，包括查核職業介紹所是否持有有效牌照等。網站的外傭專區設有他加祿語、印尼語、泰語及高棉語版本，便利外傭。公眾亦可使用網上表格，就職業介紹所涉嫌違反法例或《實務守則》作出投訴。另一方面，勞工處亦透過定期巡查、通訊、電台宣傳聲帶及舉辦講座等，提醒職業介紹所要依法經營。

14. 此外，為提高職業介紹所過往經營紀錄的透明度，並讓求職者及僱主在使用職業介紹所服務時作出知情的決定，勞工處於2018年10月起，在職業介紹所專題網站發布職業介紹所因濫收佣金及無牌經營而被定罪、被撤銷／拒絕續發牌照，以及因違反《實務守則》而被書面警告的紀錄。

加強對不良職業介紹所的執法行動

15. 因應近年社會關注不良職業介紹所安排外傭向財務機構借貸，以及教唆外傭於合約期內經常轉換僱主（俗稱「跳工」）的情況，勞工處針對相關問題採取了下述的措施。

打擊誘騙外傭借取貸款的行動

16. 根據《實務守則》，職業介紹所不應直接或間接牽涉在求職者的財務事宜，亦不應建議、安排、鼓勵或強迫求職者向任何財務機構或個人借取貸款。鑑於社會關注不良職業介紹所與財務機構安排外傭借貸，而有關問題亦可能涉及職業介紹所濫收外傭佣金，勞工處已採取多項措施應對，包括在審批職業介紹所的發牌或續牌申請時，查核有關職業介紹所是否持有放債人牌照，或是否被持牌放債人委任為批出貸款的第三方。勞工處亦會定期監察是否有職業介紹所與持牌放債人或批出貸款的第三方在相同或鄰近的地點營運，並會進行公司查冊，查核外傭職業介紹所的負責人是否同時身為財務機構的董事。如發現上述情況，勞工處會作出跟進行動，包括巡查有關的職業介紹所、檢取相關的紀錄，並聯絡有關外

傭，調查他們有否被濫收佣金或被安排向財務機構借貸。另外，勞工處與執法部門緊密合作，如發現涉及放債活動的違例事項，會轉介警方跟進。

打擊職業介紹所教唆外傭「跳工」的行動

17.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大大影響外傭的供應，引起社會對外傭「跳工」問題的關注。勞工處及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已採取下述的措施。

18. 入境處一直嚴格審批外傭的工作簽證申請，若申請人有不良紀錄或違規行為，會考慮拒絕有關申請。經常轉換僱主的外傭如提交工作簽證申請，入境處的特別職務隊會加強審查。在審核外傭是否「跳工」時，特別職務隊會詳細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外傭提前終止僱傭合約的次數及原因、過往的行為操守和紀錄等。外傭如涉嫌「跳工」，入境處會拒絕其工作簽證申請，並要求他們離開香港。

19. 根據《實務守則》，職業介紹所為僱主及求職者提供職業介紹服務時，必須誠實和盡責，並有責任確保向僱主推薦的應徵者能符合僱主的要求。一般而言，僱主期望職業介紹所推薦的外傭能夠完成為期兩年的標準僱傭合約。

20. 勞工處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加強打擊涉嫌教唆外傭「跳工」的職業介紹所，包括一

- (a) 仔細監察外傭職業介紹所的營商手法，並巡查向外傭求職者（特別是提早終止合約的外傭）及其介紹人提供現金獎賞的職業介紹所；
- (b) 就涉嫌「跳工」的外傭與入境處加強溝通及資訊交流，按需要採取聯合行動，巡查有關職業介紹所，以更積極和聚焦的方式合力打擊外傭「跳工」的情況；
- (c) 制定有關外傭「跳工」個案的巡查及調查指引，以便更針對性地查察及搜集涉及職業介紹所教唆外傭「跳工」的證據；以及

- (d) 向所有外傭職業介紹所發信，提醒他們不應透過營商手法鼓勵或教唆外傭「跳工」。若有違反《實務守則》的足夠證據，勞工處可撤銷、拒絕發出或續發其牌照，或發出警告以敦促其糾正。

21. 由 2018 年至 2021 年（截至 8 月），勞工處分別接獲 9 宗、17 宗、29 宗及 120 宗涉及外傭職業介紹所教唆外傭「跳工」的投訴，例如職業介紹所向外傭求職者提供現金獎賞等金錢誘因，吸引他們使用其服務尋找新僱主。勞工處已就每宗投訴展開調查，派員到相關職業介紹所巡查，並提醒他們不應鼓勵外傭「跳工」，而相關職業介紹所已停止該等營商手法。

22.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21 年 9 月